

# 分 戶 分 耕 協 議 書

立分耕協議書人 \_\_\_\_\_ 等 \_\_\_\_\_ 人因分戶各自獨立生活，原以戶長代表訂約承租而共同耕作之耕地，經共同合意分別耕作，各自繳納租額，並合意分耕耕地如附耕地標示清冊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
土 地 標 示	區													
	段													
	小段													
	地號													
地目						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分耕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耕作者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

(如分耕之耕地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，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分耕位置圖各一份)

立分耕協議書人

姓 \_\_\_\_\_ 名： \_\_\_\_\_ 簽章 \_\_\_\_\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

地 \_\_\_\_\_ 址： \_\_\_\_\_

姓 \_\_\_\_\_ 名： \_\_\_\_\_ 簽章 \_\_\_\_\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

地 \_\_\_\_\_ 址：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